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4 日

采购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新材料创制中心	联系人	李老师
采购人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3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74-56561011
采购项目名称	塑料加工厂房租赁(含物业配套服务)项目,拟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采购预算	租期三年,共计 255 万
拟定供应商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富杭宇
拟定供应商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江路 366 号 1 幢	联系电话	0574-86784515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塑料加工厂房租赁需求: (1) 位置: 北仑行政辖区范围内; (2) 厂房: 现状无明显质量问题,不影响生产使用;面积: 需在同一场所内同时提供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其中生产车间面积在 1800-22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在 500-1000 平米;生产车间为单层建筑;承重要求: 生产车间地面承重不小于 1 吨/平米;层高要求: 生产车间最低处净高不低于 5 米,且具备可安装承重不低于 5 吨的行车条件; (3) 消防: 有完备的消防设施,生产区防火等级不低于丙级,消防验收合格后无违反消防规范的改动; (4) 能源: 水、电独立计量。其中,变配电装置要求富余容量不低于 250KVA; (5) 产权: 有不动产证,产权明晰无法律争议; (6) 配套及其他: ①地理位置相对独立,距离北仑区政府在半小时交通圈内,且生活配套设施完善;②场地周边邻近厂房无干扰,便于我方无生产车间设立、管理和环境卫生维护;③有可供独立使用的便于设备、物料进出与临时堆放的场地; (7) 租期与租金: 三年期,合同每年一签;三年租金(含物业配套服务费)不超过 255 万元;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三年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 (8) 废气处理(非必须项): 最好具有满足塑料加工尾气处理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且风量不低于 2000m³/h。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塑料加工厂房租赁项目用于 PEEK 项目中试生产和超高分子聚乙烯加工工艺研发,因项目工艺流程和生产对厂房有特定需求,目前只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在霞浦厂区的厂房能符合项目的基本需求: 1、厂房的地理位置,厂房面积、层高、承重、消防、配套设施等方面符合项目运行要求,且能在同一场所内同时提供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 2、大港公司作为国资控股公司,在物业开发和管理方面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且信誉良好,有条件在厂房设施和配套服务方面为项目提供切实优质保障。		

具体论证意见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另提供附件）	
财 政 局 意 见	同意公示。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送到财政局采购办盖章后，再送到招投标中心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凭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函及《政府采购申请审批表》（一式六联）到财政部门审批。

2、本表格式可从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网下载。

3、请将填写好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blzfcg@bl.gov.cn。

